
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公 告

2024 年 第 23 号

为便于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及其代理人正确申报商品归类事项，保证海关商品归类的统一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商品归类管理规定》（海关总署令第 252 号）有关规定，海关总署制定了 2024 年第一批商品归类决定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2024 年商品归类决定（I）

海关总署

2024 年 2 月 26 日